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保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遏制洗钱、恐怖融资及相关犯罪活动，规范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客户尽职调查与客户身份识别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开展的各类基金销售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基金销售相关的咨询、代理等业务，覆盖与客户建立、存续、终止业务关系的全流程。

第三条 公司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尽职调查措施。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涉及较高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必要时可以采取与风险相匹配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涉及较低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根据情形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确保足以重现每笔交易，以提供客户尽职调查、监测分析交易、调查可疑交易活动以及查处洗钱、恐怖融资案件所需的信息。

第二章 客户尽职调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在为客户办理下列业务时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 (一) 经纪业务;
- (二) 资产管理业务;
- (三)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向客户销售各类金融产品且交易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包括单笔或者明显关联的累计交易;
- (四)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及其交易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
- (五) 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 (六)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应当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其他证券业务。

公司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时,应当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 (一) 资金账户开户、挂失、销户、变更及资金存取。
- (二) 基金账户的开户、销户和变更。
- (三) 转托管、指定交易或撤销指定交易。
- (四) 为客户办理代理授权或者取消代理授权。
- (五)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签约、变更存管银行、修改银行账户资料。
- (六) 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的挂失及重置。
- (七) 修改客户身份的基本信息。
- (八) 开通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非柜面交易方式。
- (九) 监管部门核准的其他业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客户尽职调查程序:

(一)了解并采取合理措施获取客户与其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的目的和意图。

(二)核对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要求客户提供资料并通过合法、安全、可信的渠道取得客户身份确认信息，识别客户、账户持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通过合法、安全且信息来源独立的外部渠道验证客户、账户持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信息，并确保外部渠道反馈的验证信息与被验证信息之间具有一致性和唯一对应性。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登记并保存客户、账户持有人及交易操作人员的身份基本信息。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则保存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者复印件，或者渠道反馈的客户身份确认信息。

公司根据风险状况差异化确定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程度和具体方式，不得采取与风险状况明显不符的尽职调查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来源可靠、独立的相关材料、数据或者信息核实客户身份，包括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

(一)通过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税务、移民管理、电信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政府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核实客户身份；

(二)通过外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等官方认证的信息核实客户身份；

(三)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相关材料；

(四)其他来源可靠、独立的信息。

第八条 为信托办理业务或者客户的财产属于信托财产的，公司应当了解信托的业务性质、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通过获取其名称、成立的协议文件以及受

托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等信息，识别并核实其身份，依照有关规定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信托的受益所有人。当受托人或者管理人的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对于在境外注册或者经营的，至少识别和登记国家或者地区信息。

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公司应当了解客户的业务性质、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来源可靠的相关信息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对于股权结构复杂、多层嵌套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逐层穿透核实受益所有人，直至最终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办理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时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对于难以中断的正常交易，在有效管理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在建立业务关系后尽快完成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核实工作。公司在未完成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核实工作前为客户办理业务的，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管理风险。

第十条 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存在，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有关要求对被代理人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时，应当识别并核实代理人身份，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并留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应当根据客户尽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评估客户风险，划分风险等级，确定不同风险等级客户的定期审核频次和方式。对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公司应当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审核。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客户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及时、合理调整客户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等级。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在为客户办理业务过程中，如发现客户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证件或公司资料虚假，或存在可疑之处的，应拒绝办理。

公司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客户以前开立的账户有假名情况，应立即要求客户重新开立真实身份的账户，如客户拒绝，公司采取停用账户的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或者业务关系存续期间，综合考虑客户特征、业务关系、交易目的、交易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等因素，对于存在较高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情形的，或者客户为国家有关机关调查、发布的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及相关犯罪人员的，应当根据风险状况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第十四条 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评估客户风险等级，通过向客户了解或者其他渠道获取信息，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以确认为客户提供的各类服务和交易符合公司对客户身份背景、业务需求、风险状况以及对客户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方面的认识，以及客户尽职调查收集的相关材料、数据和信息的时效性及相关性：

（一）客户有关行为或者交易出现异常，客户进行的交易与所掌握的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的；

（二）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的；

（三）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受益人或者受益所有人的；

（四）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五）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六)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七)其他需要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的。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告知程序后,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公司可以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可以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要求客户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书、回访客户、实地查访、向公安、工商部门核实等方式核实客户身份。

第十五条 对于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情形以及高风险客户,公司根据情形采取相匹配的下列一种或者多种强化尽职调查措施:

(一)获取业务关系、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的相关信息,必要时,要求客户提供相关材料并予以核实;

(二)通过实地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的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

(三)加强对客户及其交易的监测分析;

(四)加强对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审查;

(五)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办理业务,需要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公司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后,确需对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进行风险管理的,可以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规模、交易频率、办理业务类型等实施合理限制,认为客户的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超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的,应当拒绝办理业务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

公司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依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不得违法冻结客户资金,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

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

第十六条 公司结合客户特征、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经过风险评估且具有充足理由判断其洗钱、恐怖融资风险为低风险时，根据情形采取适当的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当怀疑客户或者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高风险情形的，公司不得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

公司采取的简化尽职调查措施可以包括在建立业务关系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核实、延长客户定期审查的周期，降低尽职调查措施的频率和强度、降低交易监测的频率和强度等。对于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的客户或者交易，公司应当定期审查其风险状况。当客户或者交易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公司应当及时调整简化措施范围和相关要求。

简化尽职调查不等于豁免公司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应当至少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种类、有效期限等身份信息，留存客户尽职调查过程中必要的身份资料。

公司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评估和判断洗钱、恐怖融资低风险情形时，可以参考下列风险因素：

（一）客户风险因素，如客户为党政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军队、武警团级（含）以上单位以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上市公司、境内或者其他反洗钱体系有效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的公司、政府间国际组织等；

（二）产品、业务风险因素，如仅具有社会保障或者住房公积金功能的账户、政策性或者强制性保险产品等；

（三）业务渠道或者交易渠道风险因素，如在货币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票据交易市场等专业市场场内与中央交易对手、政府等公共部门进行的交易等；

（四）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指引、类型分析报告以及洗钱、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等确定的低风险因素；

（五）其他低风险因素。

第十七条 公司无法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不得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提供规定金额以上的一次性金融服务;已经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根据情形终止已建立的业务关系,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公司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或者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存在组织批量或者分批开立账户,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账户,或者其他涉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形的,公司有权拒绝开户,或者根据客户及其申请办理业务的风险状况,采取延长审查期限、强化尽职调查等措施,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并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会导致发生泄密事件的,公司可以不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但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节 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境外公司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或者接受委托为境外经纪机构或其客户提供境内证券期货交易时,应当了解境外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充分收集境外机构代理业务性质、声誉、内部控制、接受监管和调查等方面的信息,评估境外机构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和调查的情况,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明确本机构与境外机构在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方面的职责。

公司与境外公司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或者接受委托为境外经纪机构或其客户提供境内证券期货交易时,应当获得总经理办公会的批准。公司应当确保委托机构对直接使用代理行账户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并能够应公司要求提供相关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公司不得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行或者类似业务关系,同时应当确保委托机构不提供账户供空壳银行使用。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并审查境外机构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情况,以及境外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状况,评定境外机构风险等级,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定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是否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客户或者其受益所有人为外国政要或者其特定关系人的,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了解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资金或者财产的来源和用途,与客户建立、维持业务关系还应当获得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对客户及业务关系采取强化的持续监测措施。客户或者其受益所有人为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特定关系人的,在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时,公司应当采取前述规定的措施。

前款规定的外国政要,包括外国现任的或者离任的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重要的政府、司法或者军事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管、政党要员等。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依法以非面对面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时,应当建立有效的客户身份认证机制,通过有效措施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以确认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交易的合理性。同时应强化交易监测,防范账户被盗用、冒用等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托第三方开展本制度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尽职调查措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责任:

- (一) 第三方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或者监测;
- (二) 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能力,并

确保第三方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要求采取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措施；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能力的，不得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三）公司能够立即从第三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

（四）公司在需要时能够立即获得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获取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五）公司依托境外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充分考虑第三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状况，不得依托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公司通过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要求。

第三方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客户尽职调查义务，并向公司至少提供客户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公司对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疑问的，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涉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的，第三方应当配合公司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反馈相关信息。第三方未依照上述规定配合公司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中相互配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工作机制，及时获取依法应当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的组织和人员名单，对客户及其交易对象开展核查，客户或者其交易对象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立即依照有关规定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工作机制，及时获取国际反洗钱组织和我国有关部门发布的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以及强化监控国家或者地区名单。对于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或交易，公司应当结合业务关系和交易的风险状况采取强化尽

职调查措施和必要的风险管理措施。对于来自强化监控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公司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及划分客户风险等级时，应当关注客户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风险状况。定期更新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强化监控国家或者地区名单。

国际反洗钱组织或者我国有关部门要求对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采取其他行动的，公司应当基于风险采取下列应对措施，免受其洗钱、恐怖融资风险的影响：

（一）对来自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客户和交易采取强化的交易监测措施，发现可疑情形应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必要时拒绝提供金融服务或者终止业务关系；

（二）审慎考虑在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开立分支机构、控股附属机构或者设立代表处；在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有分支机构、控股附属机构、代表处的公司，应当对相关分支机构、附属机构、代表处开展更加严格的社会审计；

（三）审慎考虑与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公司建立代理行关系；已经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应当进行重新审查，必要时终止代理行关系；

（四）其他能够降低风险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时，应当根据风险情形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下列可疑行为：

（一）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目的和性质与洗钱或者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

（三）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账号和住所的；

（四）采取必要措施后，对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仍存在疑问的；

（五）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时发现其他可疑行为的。

公司报告上述可疑行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反映公司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

公司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逐步实现以电子化方式完整、准确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缺失、损毁,防止泄漏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信息。

电子化保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采用可靠的存储介质,确保数据安全;
- (二)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进行备份;
- (三)具备数据恢复能力,确保数据损坏后可及时恢复;
- (四)电子记录的格式符合监管要求,能够被监管部门和执法机关正常读取。

公司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方式和管理机制,应当确保足以重现和追溯每笔交易,并经过适当的授权后能够将所有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和交易记录依法提供给监管部门和执法机关,便于公司反洗钱工作开展,以及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 (一)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后或者一次性金融服务结束后至少保存 10 年;
- (二)交易记录自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 10 年。

如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

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限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公司应当将相关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保存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至少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风控与合规部负责解释和修改,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